

111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簡章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，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，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，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，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。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，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，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，讓孩子多元學習，創意思考，以達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「用藝術啟發創意」之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共同主辦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（邀請中）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學校

參、計畫期程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

肆、申請對象

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，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游於藝計畫之主力，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結為盟校。

- 一、盟主：預計自全臺 22 縣市中徵募 19 個教育單位（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）做為盟主。自 106 年度起，以盟為單位鼓勵參與加值補助計畫。預計推出 20 套展覽、甄選 19 位盟主，推展至全臺 250 校，估計有 20 萬學童受益。
- 二、盟校：各縣市 12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。

伍、計畫內容簡介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是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策劃適合中小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，將古今中外的藝術展品帶入校園，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，並藉由藝術的學習與陶冶，讓身心均衡發展，成就美好的人生。透過展覽活化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學科合作的課程設計，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能力與拓展宏觀的視野；透過學校提出課程統整教學、社區合作、共構一個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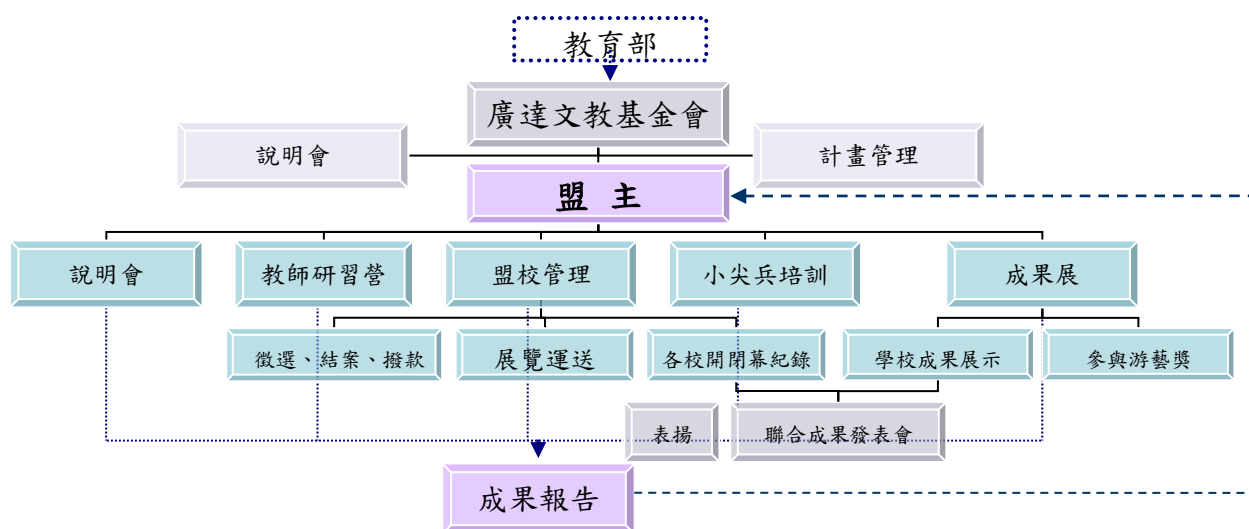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架構包含：游於藝展、教育推廣、教師研習、創意教學、藝術小尖兵培訓等五大業務。

- 一、游於藝展：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豐厚的文化資源透過會內研究與轉化，產出主題架構，並製作成複製畫及學習物件，策劃成適合中小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。
- 二、教育推廣：以主動申請、自願參與方式徵募地區盟主及盟校，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，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，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，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

入社區，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。

- 三、教師研習：為使教師理解游於藝展的核心概念，「展覽介紹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實務分享」及「導覽培訓」等課程，期使教師突破現況、發揮創意，設計統整性的教學內容，以及利於計畫執行。
- 四、創意教學：鼓勵學校成立教學團隊，促使教學合作；透過多面向主題引導跨領域學科統整及協同教學，並提供新的教育觀點及教學方法，鼓勵教師改變與創新，讓學習更有彈性及包容性，期許引導學生創造力。
- 五、藝術小尖兵培訓：規劃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課程，提供學生導覽及欣賞畫作的方法，養成過程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思考判斷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一、執行架構



二、分工

- (一) 盟主：申請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到地區巡迴，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。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、辦理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藝術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幕或成果展，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（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。
- (二) 盟校：辦理校內展覽、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、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、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、執行教學計畫，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。

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為鼓勵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，盟主可規劃 1-3 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，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，預計每地區拓展 1 校。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

校新臺幣 20,000 元整、一盟以拓展 3 校（區）為限，每一地區由一位盟主拓展為原則。若遇有多個同盟邀請同一地區者，將視該盟計畫效益擇一補助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方式

公開徵募盟主，游於藝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）線上申請。

二、截止日期

111 年 3 月 1 日（二），以午夜 12:00 申請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內容

請於游於藝計畫網站登入會員後，於盟主甄選處進行線上申請。填寫內容範例可參閱（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），計畫名稱請統一「**111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-00 縣/市**」。

111 年度計 13 個主題，17 套展覽資源開放公開申請。

No.	展覽	套數
1	《游於藝 12》妮基的心靈城堡	1 套
2	《游於藝 13》向大師挖寶—米勒特展	1 套
3	《游於藝 15》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	2 套
4	《游於藝 16》鳴蟲特展—蟲蟲大樂團	2 套
5	《游於藝 17》文藝紹興-宋潮好好玩	1 套
6	《游於藝 18》“歡迎光臨”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	2 套
7	《游於藝 21》遇見大未來	1 套
8	《游於藝 22》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	1 套
9	《游於藝 23》家鄉的永恆對話—台展三少年	1 套
10	《游於藝 24》米羅的奇幻小宇宙	1 套
11	《游於藝 26》光影巴洛克	1 套
12	《游於藝 27》見微知美：驚豔新視野	2 套
13	《游於藝 28》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	1 套
合計 13 展		17 套

四、注意事項

文件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盟校申請

依各縣市地區盟主公告申請方式，並採以游於藝網站申請，建議時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111 年 3 月 28 日-5 月 3 日：由盟主於廣達游於藝計畫網站開立展覽專區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，請有意申請盟校上計畫網站，

登入會員後於展覽申請處線上申請填寫計畫書（格式請參考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）。

- （二）111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線上盟校審核。
- （三）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盟校檔期確認。
- （四）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：完成盟校線上填報作業，格式可參考附件五：盟校結案報告。
- （五）游於藝網站與使用說明影片：



游於藝網站

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柒、盟主遴選標準

一、依計畫書進行審查，評分以百分比計算，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資源與學校分配 35%：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、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，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、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。加值補助地區澎湖、金門或馬祖每區拓展 1 校，盟主可選擇拓展 1-3 個地區，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，獲選者可加值補助。地區資源連結與整合，擴大計畫效益。
- （二）活動規劃 20%：結合教學、地方特色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聯成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。
- （三）該縣市前一年度活動績效 20%：包括 109 學年度結案、第十二屆廣達游藝獎報名件數、109 學年度問卷數等。
- （四）研習課程 15%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。
- （五）整體評估 10%：過去辦理經驗及實施成效；預期效益及可行性。

二、展覽主題選擇順序表（同一順位內依計畫書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之）：

順位	同盟申請類別
一	自籌款項：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，提供相對補助款者
二	地區拓展：拓展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者
三	資深夥伴：同盟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8 年以上，且 109 學年度成果結案繳交未逾期者
四	前一年廣達游藝獎創意教學/導覽達人參賽件數

捌、補助項目

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，本年度規劃加

值補助，鼓勵展出地區拓展。

一、教學資源：

提供教學展覽套件（依主題包含展品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）、示範教案、《游於藝》網站線上參考資源、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、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及建議講師名單。

二、經費（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：

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。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 5,000-10,000 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（可能依地區狀況調整）。

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本年度預定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，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（或一校），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至多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（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，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）。

玖、簽約時程

- 一、簽約：盟主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簽約並連同公文、第一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紙本寄至本會。
- 二、第一期款撥款：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壹拾、成果結案

一、時間

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（各盟校為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）。

二、方式

（一）盟校：

1. 展後一個月內上游於藝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）填寫結案資料。
2.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填寫線上問卷。
3.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
（二）盟主：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，備以下文件乙份：

1. 結案公文紙本。
2. 經費結算表紙本（須經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）。
3.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影本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。
4. 填寫盟主線上結案（含有志一同、教師敘獎名單）及完成線上問卷（同盟校結案方式第 2 點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。
- (二) 盟主彙整子校結案截止日期 112 年 8 月 31 日，若有子校尚未結案造成作業延宕，有下列處理方式
 - I. 盟主行計畫展延公函至基金會。
 - II. 盟校請直接與基金會結案，由基金會撥付經費款項，最遲至當年 11 月止。
- (三)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- (四) 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，雙方同意後可流用。
- (五) 展覽需仰賴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的共同維護，除了接、撤展時與搬運人員逐一點交展品外，應於展覽期間確實施行維護；若發生展品損壞或短少之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

壹拾壹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敘獎：基金會發文建請教育局處惠予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教師每校 2 位（盟主 5 位）敘獎。
- 二、感謝狀：每校每學年結束提報志工 1 位，頒發「有志一同」感謝狀。
- 三、小尖兵服務證書：授予小尖兵服務證書每校 20 位。
- 四、創藝 DNA 獎學金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學校之在學學生，可經教師推薦申請。

壹拾貳、重要期程：

- 一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公告於基金會官網。
- 二、盟主申請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，游於藝計畫網站申請，以午夜 12 點申請截止。
- 三、盟主申請結果公告：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。
- 四、盟主說明會議：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:00-16:00，採進行採線上說明會議。
- 五、盟主計畫書調整：111 年 3 月 17 日至 25 日。
- 六、各縣市盟校說明會議：111 年 3 月 21 日起，依據各縣市時程另訂。
- 七、各縣市盟校網站申請：111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。
- 八、各縣市盟主審核盟校申請：111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。
- 九、簽約：111 年 5 月 13 日前寄回合約及第一期款領據。
- 十、盟校檔期確認：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。
- 十一、第一期款撥款：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十二、 計畫執行：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。

十三、 計畫結案：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
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 結案；盟主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上
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結案。

壹拾參、其他

一、因應新冠疫情擬定廣達《游於藝》疫情應變方案，盟主計畫書編寫原則上以疫情二級以下進行編寫，如因疫情影響可依據附件六進行相關計畫變更。

壹拾肆、附件清單

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
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

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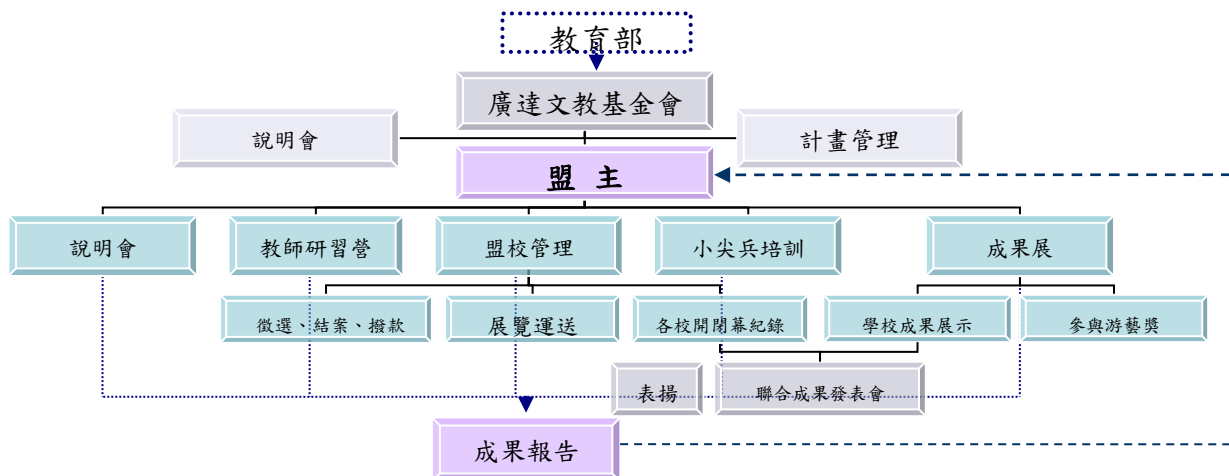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四：結案報告書

附件五：盟校結案報告書

附件六：廣達游於藝計畫 疫情應變方案

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
壹、執行架構



貳、實施項目

一、說明會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以 3-4 月召開為原則，以利後續盟校申請、甄選及管理作業，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。
- (四) 活動地點：以公部門、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志工自由參與，確認參與巡迴展覽的學校承辦學校務必委派承辦人員出席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、當期展覽規劃，包含展覽內容、展覽方式、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，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辦理。
- (七) 備註：採線上辦理者不另行補助經費。

二、巡迴學校管理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由盟主徵募 10-16 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，透過學校主動提案，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，透過教案分享，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基金會甄選盟主，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。
 1. 巡迴學校申請方式與日期：採以游於藝網站申請，111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。
 2. 評分標準：教學設計 20%、活動規劃 30%、展場規劃 30%、整體評估 20%，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。

3. 活動對象：
- (1) A 類：中大型學校：展覽 3-4 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 - (2) B 類：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：展覽 1-2 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 - (3) 每地區必須包含 4 所以上 B 類學校參與，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 B 類學校參與計畫。
 - (4)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—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 1-3 所位於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，獲選可獲得 2-6 萬元補助。
4. 活動內容：公開徵募學校參與，巡迴學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，展覽結束後須於 1 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。盟主協助地區例行性事務：溝通聯繫、展品運送、活動紀錄、活動辦理、結案撥款等。
5. 巡迴學校線上審核：111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線上巡迴學校審核。
6. 游於藝網站(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) 與使用說明影片：



游於藝網站

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7. 注意事項：
- (1) 基金會協助同盟計畫管理，包含：學校訪視、頭尾展品運送與保險、紀錄、輔導及問題處理等。
 - (2) 展品運送與維護：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點收，並善盡保管責任妥善留存展品清單，展品運送可找當地貨運公司，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。
 - (3) 基金會依不同展覽提供相關推廣品（如：兒童導覽手冊、小尖兵掛牌或海報等。）推廣品將統一寄送至盟主學校，盟主請確實點收並按時回傳隨箱之簽收單，盟校之推廣品由盟主確實派發至各校。
 - (4) 展品與推廣品如有損壞或短少等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並請儘速利用《游於藝》網站維修報報功能，同時回報盟主及基金會承辦人同步紀錄於展品清單/簽收單，以維護後續巡迴學校之權益。

三、聯合開幕或成果展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，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交流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盟主或當期巡迴學校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，須辦理至少 1 場。

- (四) 活動地點：當期同盟學校空間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同盟學校代表、學校師生、社區民眾，建議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出席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將教學成果以表演藝術形式呈現，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語文等領域，能呈現科技融入教學之成果為佳。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，安排展覽參觀、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。

四、教師研習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安排及講師名單建議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 5-8 月辦理，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，以利各校師生準備。
- (四) 活動地點：盟主或其他單位場地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盟校每校遴選 2-3 名代表出席（含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志工），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針對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辦理 1 日（或 2 個半日）教師研習課程，規劃「展覽介紹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實務分享」及「導覽培訓」等課程。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介紹	1.了解展覽的核心概念。 2.認識展覽架構及展出作品。	2 小時
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課程設計	1.以該主題展覽為例，如何運用展覽概念進行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設計。 2.學習主題統整課程設計示範案例。	2 小時
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課程實務分享	1.以該主題展覽為例，介紹引導創造力的教學設計（由講師節選創意教學獎、示範教案等內容進行示範教學）。 2.基金會彙整創意成果於游於藝網站讓老師們可以閱覽資源。	3 小時
兒童視覺藝術導覽培訓實務	提供線上影片讓老師們瀏覽。	1 小時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 講師亦可邀請當地相關領域之專家。
2. 盟主協助研習時數核發申請。
3. 邀請講師同意，於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中簽名。

五、藝術小尖兵培訓

- (一) 活動目的：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- (二)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大綱、建議講師名單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 7-12 月間辦理，建議依上下學期展出學校分為 7-8 月間或 11-12 月間分別辦理。
- (四) 活動地點：以各縣市博物館或以展覽主題相關連之博物館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：每校甄選 20 人，以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為主，建議可於 6 月份確認檔期後即甄選小尖兵。並由校方推舉 1-3 位老師擔任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，協助培訓相關課程，建議共同參與盟主辦理之小尖兵培訓熟悉培訓方法，基金會至多補助 2 位出席小尖兵培訓。
- (六) 活動內容：辦理 5 小時培訓課程，學習指標包含：能具體描述畫作特徵、陳述對於畫作的感受、作品想表達的觀點及與觀眾互動。課程內容有：具備信心、基礎口語表達能力、肢體語言表現及資料收集準備。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博物館儀暨與 導覽觀摩	1. 博物館/美術館介紹及禮儀宣導 2. 任務宣達：擔任導覽小尖兵 3. 博物館/美術館導覽員之導覽觀摩	1 小時
展覽導覽課程 實務教學	導覽技巧課程 1. 具備信心 2. 基礎口語表達能力 3. 肢體語言表現 4. 資料蒐集準備	2 小時
博物館參觀與 活動體驗	1. 觀展體驗：認識展示方式、主題架構等 2. 活動體驗：配合博物館當期展覽之體驗課程（如：創作、說故事、兒藝中心等）	1 小時
導覽自主練習	分組導覽，將自己喜歡的作品，試著導覽分享給自己的同學	1 小時

- (七) 注意事項：完成小尖兵培訓之學生，基金會將核可 3 小時之志工研習時數（基礎訓練課程），並依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實際服務時數發給服務證書。

六、廣達游藝獎

由基金會主辦，所有盟主及盟校須派員參與。

(一) 導覽達人

1. 活動目的：藉由「廣達游藝獎—導覽達人」選拔賽，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，透過藝文教育陶冶，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、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。
2. 活動日期：每年 4 月中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4. 活動對象：（1）國小組（2）中學組。每校至少推派 3 位小尖兵參與競賽。
5. 活動內容：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，並寫下 300 字導覽內容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循官網簡章。

(二) 創意教學獎

1. 活動目的：鼓勵學校教師進行主題統整課程，跨領域教師交流、以及結合學校在地思考、自編教材及創意教學的能力。
2. 活動日期：每年 9 月截止收件，決賽同時開放公開觀摩並於當日頒獎。
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4. 活動對象：國小至高中在職教師，含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等，每盟推舉件數至少 2 件。
5. 活動內容：將《游於藝》計畫之教學設計、教學歷程、學習單、教材教具、學生成果等彙整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官網簡章。

七、表揚

(一) 目的：感謝相關人員對游於藝計畫的投入與協助。

(二) 提報方式：

每校每學期結束，由盟主彙整各校小尖兵 20 位予基金會承辦人印發服務證書。

8/31 前盟主彙整盟校每校老師或行政人員 2 位（盟主 5 位）、志工 1 位於結案報告中。

(三) 獎勵內容：

1. 小尖兵證書：授予小尖兵研習及服務時數證書。
2. 敘獎：依提報名單建請該縣市教育局處敘獎，名單須載明姓名、職稱及具體事蹟。
3. 有志一同感謝狀：頒發志工感謝狀。

參、經費使用要點

一、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，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。

二、經費補助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：工讀費、學校補助款、評審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展品運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- (二)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（教師研習營不補助參與學員午餐）、茶水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- (三) 小尖兵培訓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茶水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- (四) 開幕暨成果展：靜態展學校補款、場地設備費、主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材料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，補助上限 3 萬元整。

三、支用標準：

- (一) 同盟學校補助款：
 1. 中大型學校：10,000 元/校。
 2. 小型學校、偏遠地區 5,000 元/校。
 3. 加值補助一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 1 校，補助 20,000 元/校，每盟至多補助 60,000 元。
- (二) 聯合開閉幕或成果展學校補助款上限：30,000 元/盟。
- (三) 工作費：工讀費 168 元/時。
- (四) 講師鐘點費：
 1. 外聘 2,000 元/時
 2. 內聘 1,000 元/時
- (五) 車馬補助費：
 1. 國內：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 元/時，最高 2,000 元/人次
 2. 國際：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 元/時
- (六) 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（交通）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(七) 餐飲費：100 元/人
- (八) 出席費：1,000-2,500 元/次。
- (九) 評審費：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，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：
 1. 文件（如計畫書、教案等）200-600 元/件（200 元/千字）
 2. 照片、圖片：20-40 元/件（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）

3. 影音：3-5 分鐘（如導覽達人）100 元/件、10 分鐘（如教學歷程紀錄）300 元/件。

(十) 租賃費：博物館導覽機租借，核實報支（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）。

(十一) 停車費：博物館參觀停車費用，核實報支（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）。

(十二) 展品運費、遊覽車費：同縣市依下表估算，跨縣市或偏遠學校視地點修正，據實報銷。

縣市	展品運費 (元/趟)	遊覽車費 (元/車)
基隆市	1,000-4,000	9,000-10,500
臺北市	6,000	6,000
新北市	6,000	6,000-9,000
桃園市	6,000	9,000-13,000
新竹市	5,000	7,000
新竹縣	5,000	7,000
苗栗縣	7,000-10,000	6,000-9,000
臺中市	7,000-10,000	6,000-9,000
彰化縣	5,000-7,000	9,000
雲林縣	4,000	7,000-9,000
南投縣	10,000	10,000
嘉義市	4,000	10,000
嘉義縣	4,000	6,000-10,000
臺南市	6,000-10,000	9,500-13,000
高雄市	5,000-8,000	8,000
屏東縣	4,000-8,000	10,000
宜蘭縣	5,000	9,000-12,500
花蓮縣	5,000-10,000	6,000-12,000
臺東縣	5,000-10,000	6,000-12,000
澎湖縣	2,000-5,000	8,000
金門縣	2,000-5,000	8,000
連江縣	2,000-5,000	8,000

(十三) 雜支：最高以（人事費+業務費）*5%編列。

(十四) 行政管理費：

1. 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支）*8%以內編列。

2. 計畫期程達（含）6 個月以上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）*10%以內編列。

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(實際填寫請上游於藝網站填寫)

計畫名稱：111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—00 縣市					
申請學校/單位	(縣市)(區域)(學校)		單位負責人		職稱
學校班級數			學生人數		
教學重點					
計畫聯絡人		手機		電話	
		傳真		e-mail	
二、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	
支出	計畫總預算(支出金額合計)				
收入	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				
	申請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日期	申請結果
	政府				
	單位				
	補助金額				
其他申請金額(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)					
三、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：					
補助單位	補助年度	補助項目		補助金額	
四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參與紀錄：(年份/展名)					
年份			展名		
五、展覽志願序					
志願序			展名		
第一志願					
第二志願					
第三志願					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學校甄選與管理

(一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(二) 預定辦理場次：共 場次；高中職 所、國民中學 所、國民小學 所

(三) 學校徵募方式、地區分布：

(是否開放公開申請/如何申請)

(學校甄選是否考量區域分布/如何安排)

(四) 參與加值補助：(需含 1-3 所位於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)

☐否

☐是

預定 縣市，辦理 場次；高中職 所，國民中學 所，國民小學 所

(五) 檔期預排

類型	校數(所)	說明
A 類		中大型學校展覽 3~4 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整
B 類		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展覽 1~2 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伍仟元整
參加加值補助計畫		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 1~3 所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

二、說明會

(一) 主旨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
- (二) 參加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
- (三) 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策佈展/檔期說明 3.結案說明
- 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- (五) 辦理地點：
- (六) 課程規劃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0:00-10:10	開幕式	長官致詞
10:10-11:00	〈游於藝〉計畫執行項目及基金會資源介紹	盟主
11:00-12:00	盟主活動及檔期協調	盟主

三、教師研習

- (一) 主旨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 位。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申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。
- (三) 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課程設計 3.課程實務分享
- 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- (五) 辦理地點：
- (六) 課程規劃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8:00-08:10	開幕式	長官致詞
08:10-10:10	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介紹	展覽顧問
10:20-12:20	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課程設計	創意教學示範教師
13:20-16:20	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課程實務分享	基金會推薦講師

四、藝術小尖兵培訓

- (一) 主旨：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- (二) 活動對象： 位（每校甄選 20 人為上限，國小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）
- (三) 活動內容：針對當期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研擬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遴聘講師培訓。
- (四)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- (五) 辦理地點：
- (六) 課程規劃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----	------	----

09:30-12:00	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	基金會推薦講師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備註：

- 1 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相關費用均由主辦單位/盟主統一支付。
- 2 參與培訓小尖兵學校均應指派至多 2 人出席協助照顧學生，建議由小尖兵培訓教師參與為佳。
- 3 培訓課程與小尖兵實際擔任導覽活動應分別錄影、照相存檔，為結案內容所必要。
- 4 遴選具有創意、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，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。
- 5 各校小尖兵請自備水壺及個人隨身用品。

五、活動規劃

- (一)盟主可自行規劃聯合成果發表內容。
- (二)盟主可自行依照地方特色、辦理延伸活動。

1. 盟校甄選

- (1) 申請方式：上《游於藝》網站進行展覽申請
- (2) 申請時間：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
- (3) 評審方式：遴選 3 位熟稔《游於藝》計畫及課程規劃的專家書面審查

2. 聯合開幕/成果

- (1) 時間： 年 月 日 00:00-00:00
- (2) 地點：盟主學校或其他藝文場所
- (3) 流程：開場表演、長官致詞、頒發感謝狀、小尖兵導覽、學生成果分享、茶敘交流
- (4) 對象：盟主、盟校及周邊學校師生，預計 人

3. 藝術小尖兵培訓規劃人次說明每校推派學生 20 位、教師 2 位，講師位、司機 位、工作人員 位，共 人次。

4. 加值補助地區教師研習/小尖兵培訓規劃

- (1) 工作人員：講師 人、盟主工作人員 人
- (2) 活動對象：教師 人/學生 人
- (3) 活動流程：

1/1 搭機前往 學校行前準備（場地布置）

1/2 00:00-00:00 教師研習（講師）

00:00-00:00 教學分享交流（講師）

1/3 08:00-17:00 小尖兵培訓（講師）

1/4 搭機返台

肆、預期效益

一、教學部份

二、資源整合

三、相關推廣活動

伍、計畫經費概算

單位：元

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（參考內容不需上線填報）
巡迴展	運費		趟			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 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
	學校補助款	10,000	式			每校巡迴 3-4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
	學校補助款	5,000	式			每校巡迴 1-2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
	餐飲費	100	個			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
	茶水費		式			會議茶水費
	交通費		次			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所需費用
	出席費		人次			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 元					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
說明會	出席費		人次			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
	交通費		人次			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
	餐飲費		個			會議誤餐費
	茶水費		式			會議茶水
	印刷費		式			會議資料
	雜支		批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 元					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
教師研習營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
	印刷費		本			講義印製費用
	茶水費		批			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、與會人員茶水費
	保險費		式			
	交通費		式			講師交通費
	雜支		式			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 元					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
小尖兵培訓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導覽培訓講師
	車馬補助費		次			
	遊覽車交通費		式			每校 20 位學生及 2 名教師

	保險費		式			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
	餐飲費		式			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
	交通費		式			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 元					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
加值補助	地區拓展	20,000	校			地區拓展每校補助 20,000 元，至多 3 校
聯合開幕/成果展	聯合開幕	30,000	式	1	30,000	聯合開幕/成果辦理
其他	行政管理費		式			

總計： 元

備註：

- 1.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。
- 2.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訂
- 3.活動經費、展品、推廣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。

附件三：巡迴學校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(實際填寫請上游於藝網站填寫)



游於藝網站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(縣市)(區域)(學校)		
單位負責人		職稱	
班級數		學生總人數	
教育優區	☐ 是 ☐ 否		
計畫聯絡人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E m a i l			
巡迴檔期選擇： 巡迴期間為111年9月至112年6月；請填寫三組檔期起迄日與週數，每檔期以三至四週為限，並填寫檔期順位、搭配活動及預定開幕日期			
檔期順位		搭配活動	
一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			
二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			
三、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			
請勾選曾經參與過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覽名稱。(若為第一次參展單位可免填寫)	☐ 藝術頑童·劉其偉·探索天地 ☐ 魔幻彩筆童書插畫展 ☐ 拼貼彩虹國·飛覽伊甸園—非洲攝影展 ☐ 東方可頌—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☐ 與線條同遊 ☐ Niki的心靈城堡 ☐ 向大師挖寶—米勒巡迴特展 ☐ 天空中的秘密—與KAGAYA同遊星空 ☐ 擁抱梵谷—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☐ 蟲蟲大樂園—鳴蟲特展 ☐ 文藝紹興—宋潮好好玩 ☐ 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☐ 富春山居 望望先輩展 ☐ 畢卡索展 ☐ 遇見大未來 ☐ 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☐ 家鄉的永恆對話—台展三少年 ☐ 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☐ 空間任意門 ☐ 光影巴洛克 ☐ 見微知美 驚豔新視野 ☐ 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☐ 其他_____		
單位介紹			
人力編配與分工			
社區資源整合與展覽相關推廣方式			

二、策展計畫說明

(一) 申請展覽：

(二) 展覽區域：

主題名稱				
核心概念				
總綱核心素養				
單元名稱	單元一： (限 20 字以內)	單元二： (限 20 字以內)	單元三： (限 20 字以內)	單元四： (限 20 字以內)
教學對象	限 20 字以內			
學習領域或融入議題	限 40 字以內			
領綱核心素養	限 60 字以內			
學習重點－學習表現	限 60 字以內			
學習重點－學習內容	限 60 字以內			
學習目標 認知/情意/技能	限 60 字以內			
授課時間	限 20 字以內			
主要教學活動	限 100 字以內			
創意教學策略	限 60 字以內			

多元評量一方式	限 40 字以內			
多元評量一內容	限 40 字以內			

(三) 場地名稱；

(四) 場地照片：(請附圖)

(五) 展示設備(展覽設備規劃，如投影機、VCD、DVD 的運用規劃等)：

(六) 學校置畫的方式：

☐ 開放式木製畫架

☐ 壁釘

☐ 軌道/燈組

☐ 五爪掛鉤

☐ 其他_____

(七) 畫作保管—學校保全系統：

(八) 參觀導覽動線規劃：(請附圖)

(九) 其他：

四、 教學計畫

教學計畫可參考廣達游藝網站-教學庫，進行參考編寫



教學設計 主題課程架構

活動教案 (請由主題課程架構表中選取一或數個教學單元填寫)

※ 由上述課程架構表中，擇一具代表性教學單元詳填下表即可，可依課程設計調整表格與檢附相關學習單、教學資料。

教學主題			
設計理念			
教材來源			
統整領域			
適用年級		教學節數	
領綱核心素養			
學習重點—學習表現			
學習重點—學			

習內容			
學習目標			
教學資源			
學生所需 教 具			
時間分 配	節 次	教學重點	
	一		
	二		
	三		
	四		
活動一			
教學時間	教學活動內容	教材教具	評量方式
活動二			
教學時間	教學活動內容	教材教具	評量方式
活動三			
教學時間	教學活動內容	教材教具	評量方式
學習單	(圖片，非必填)		
補充資料	(可附上雲端空間等公開連結，非必填)		

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教學資源：
- (二) 資源整合：
- (三) 相關推廣活動：
- (四) 預期目標：

五、經費概算

項次	項 目	單價 (元)	數 量	金額 (元)	說 明
1					

2					
3					
4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總計	元				

附件四：盟主結案報告書(表格以游於藝計畫網站為主)



111 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
(縣市)盟主結案報告書

【封面】

計畫名稱：
辦理單位：
計畫主持人：
計畫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結案日期：

一、單位基本資料				
1 單位：		2 負責人： 職稱：		
3.計畫聯絡人：	電話(公)： 行動電話：		地址： e-mail：	
4.展覽：				
5.計畫相關網頁：(如：計畫粉絲團、成果網頁、...等)				
二、經費結算簡表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
1.總計畫經費	2.基金會補助	3.自籌	4.實支	5.備註
三、展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				
四、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				

五、展覽檔期表

	學 年度	展覽檔 期	縣 市	區 域	單 位類型	單 位	年 段	班 級數	參 觀人數
1	巡迴 111	111.9.1- 111.9.15	連 江縣	某 區	A/ 加	連 江國小	國 小	50	1500
2	巡迴								
3	巡迴								
4	巡迴								
5	巡迴								
6	巡迴								
7	巡迴								
8	巡迴								
9	巡迴								
10	巡迴								
11	巡迴								
12	巡迴								
13	巡迴								
14	巡迴								
15	巡迴								
16	巡迴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六、活動紀錄

附上 40 張相片記錄，以圖附文方式說明（表格可視需求自行調整、增補，須包含說明會、教師研習營、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閉幕等活動）

文字說明：
相片

文字說明：
相片

**七、經費結算表（請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紙本用印後，連同第二期收據、
結案公文一併寄回基金會）**

單位：元

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
巡迴展	運費		趟			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 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
	學校補助款	10,000	式			每校巡迴 3-4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
	學校補助款	5,000	式			每校巡迴 1-2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
	餐飲費	100	個			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
	茶水費		式			會議茶水費
	交通費		次			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所需費用
	出席費		人次			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
說明會	出席費		人次			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
	交通費		人次			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
	餐飲費		個			會議誤餐費
	茶水費		式			會議茶水
	印刷費		式			會議資料
	雜支		批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
教師研習營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
	印刷費		本			講義印製費用
	餐飲費	100	個			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	茶水費		批			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、與會人員茶水費
	保險費		式			研習參考書籍
	交通費		式			
	雜支		式			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
小尖兵培訓	門票	-	張	-	-	師生 張，由基金會安排
	場地租借費		次			地點：
	租賃費		個			導覽子母機租借
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導覽培訓講師
	車馬補助費		次			
	遊覽車交通費		式			每校 20 位學生及 2-3 名教師
	保險費		式			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
	餐飲費	100	式			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
	交通費		式			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
加值補助	地區拓展	20,000	校			地區拓展每校補助 20,000 元，至多 3 校
聯合開幕/成果展	聯合開幕	30,000	式	1	30,000	聯合開幕/成果辦理
行政管理費	行政管理費		式			

總計：元

承辦人員：

主計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八、有志一同推薦名單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
範 例	廣達國小	游大龜	導覽志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
備註：

- 1.每校提報 1 位為限，名額可流用。
(例：澎湖同盟共 10 校，總額即為 10 人)
- 2.盟主可規劃於次年聯合開幕式統一表揚。

九、敘獎教師推薦名單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具體事蹟(務必填寫)
範例	廣達國小	游小龜	主任	整合校內資源、連結社區資源
範例	廣達國小	游小魚	教師	校內小尖兵導覽培訓、課程融入規劃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備註：

- 1.子校每校至多提報 2 位。
- 2.盟主每校至多提報 5 位（含跨校支援教師）
- 3.提報名單須經各校校長確認，且名額均不可流用。
- 4.若名額超過基金會提報之上限可由盟主自行向教育局處建請敘獎，基金會不重複提報申請。

十、線上問卷

問卷（屆時請參閱《游於藝》網站結案頁面連結），請計畫參與學校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寫。

附件五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——盟結案報告書

- ◎ 參與年度：
- ◎ 展覽名稱：
- ◎ 單位名稱：
- ◎ 展覽日期：
- ◎ 結案日期：

一．實施概述： 參展單位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國民小學
展覽時程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單位總人數	學校師生總數
總參觀人數	展覽期間總參觀數
計畫相關校園 成果網頁	網址

一. 實施概述：

佈展過程、開幕花絮及相關展場活動

- 照片5～10張（每頁簡報1～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）



3 文字說明：

一. 實施概述：

教案實施過程、師生教學互動上

- 照片5～10張（每頁簡報1～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）



4 文字說明：

一. 實施概述：

引導學生創造力之學生作品

- 照片5~10張 (每頁簡報1~2張即可，不需拼圖)



5 文字說明：

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	說明
本次展覽效益、 特色及影響	簡述即可

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	說明
建議基金會 改善之處	簡述即可

二. 參與計畫後的改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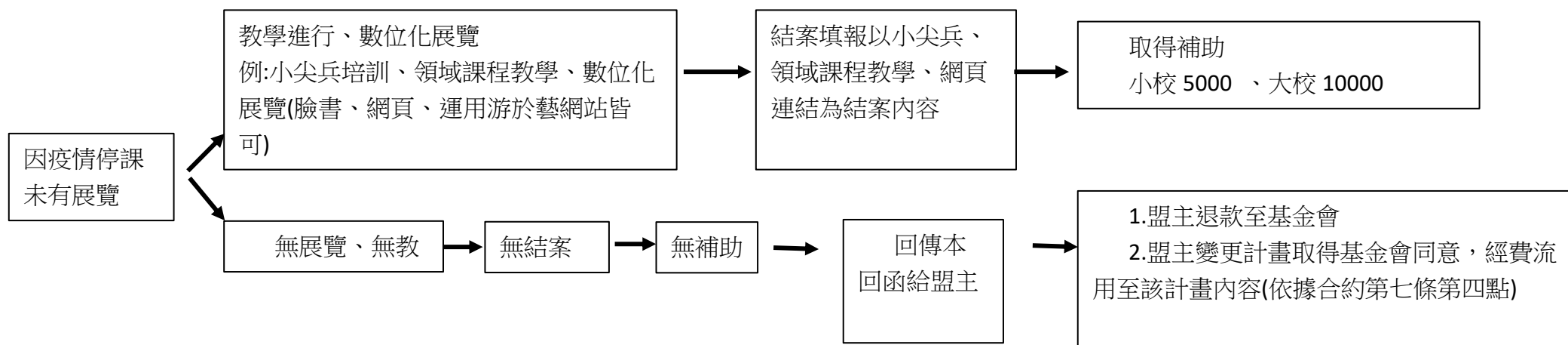
	說明
參與時遭遇的困境	簡述即可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疫情應變方案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-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

項目 / 狀態	疫情一級	疫情二級	疫情三級	疫情四級
學校因應	學校實體課堂課	學校實體課堂課/遠端課程進行	遠端課程進行	全面停班、停課
教師研習	實體研習課程，各校派 2 位以上師長至指定地點研習。	實體研習課程或線上研習，以各縣市防疫指引為主，由盟主決定。	改為線上研習。	活動停止辦理
小尖兵培訓	實體培訓：小尖兵 2 校合併培訓，講師於學校現場授課。	● 實體培訓或視訊課程，以各縣市防疫指引為主，由盟主決定辦理方式。 ● 實體培訓:可各校獨立辦理，在經費不增加下講師費、交通費、遊覽車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等科目可勻支辦理。	視訊課程：2 校合併(1 校 20 學生)，師生皆以視訊於家中連線，講師於線上授課	活動停止辦理
巡迴展覽	實體展覽照常辦理。	● 學校如以實體課程進行授課，展覽以實體進行。 ● 學校如以遠端課程進行，則輔以游於藝網站進行遠端課程，展品運費需退回。	● 輔以游於藝網站進行遠端課程，並進行課程紀錄。 ● 展覽存放於最後展出學校，直至降級後運至下一展覽學校展出。	● 活動停止辦理 ● 展覽存放於最後展出學校，直至降級後運至下一展覽學校展出。
聯合開幕/成果展	實體辦理開幕 / 成果展覽。	可遠端視訊方式辦理，相關費用依實核支。	子校將教學成果、作品拍照提供盟主，並由盟主統整進行線上展覽 (學校網頁或 FB 皆可)，相關費用依實核支。	活動停止辦理
經費調整	● 展品按展期進行運送。 ● 課程與展覽結合、授課，大小校按原計畫補助。	● 教師研習、小尖兵培訓、巡迴展覽、聯合開幕/成果展之各項經費不得跨項目間流用。 ● 相關經費異動以不增加為原則依實支付，如計畫結束餘額則以繳回辦理。	● 展品暫停運送，運費於結案繳回。展覽品存放於最後展出學校、盟主學校或其他存放空間較充足盟校。 ● 運用上述資源進行授課，並提交教學成果，大小校按計畫補助。無法提交則繳回補助款。 ● 小尖兵及教師研習因疫情停辦，交通費、遊覽車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、雜支相關款項退回。	● 展品暫停運送，運費於結案繳回。展覽品存放於最後展出學校、盟主學校或其他存放空間較充足盟校。 ● 無法進行展覽繳回補助款。 ● 小尖兵及教師研習因疫情停辦，交通費、遊覽車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、雜支相關款項退回。

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影響而停止上課，如因疫情影響貴校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展覽辦理，可參閱下方流程進行後續事宜。



本校因受新冠肺炎影響無法進行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、教學等計畫，故無法進行結案作業，不領取補助款

縣市: _____ 單位名稱: _____ 單位主管: _____ (親簽、關防用印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寫完成後，敬請郵寄或掃描電子郵件給各縣市盟主單位。